

(上接封六版)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3、金铂光明

本公司持有金铂光明55%的股份,马立东持有16.80%,李世伟、王庆国、朱东泽、周忠和、李孔盛、宋玉华等人各持有3.40%,淄博市一轻工业公司持有3.13%、山东汇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5%,淄博市轻工供销公司、淄博啤酒厂、山东南定玻璃厂、山东淄博华盛(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0.59%、0.84%、0.92%和0.97%。金铂光明成立于1998年6月23日,原名山东光明钼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27日更名为金铂光明。

金铂光明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米河路104号,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继祥,经营范围为钼钨产品、焊接零件附件、机床零件附件、灯具产品及零件附件、渔具的制造、销售;氢气、氧气加工;塑料制品加工、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来一补”业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铂光明目前主要从事钨粉、钨丝、钨棒、钨钨板、钨钨管等钨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钨电极、钨钨管、钨丝等钨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金铂光明总资产为15,131.68万元,净资产为9,538.03万元,2006年营业收入为25,873.64万元,净利润为929.98万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金铂光明经中磊审计的总资产为18,727.84万元,净资产为8,669.07万元,2007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70.15万元,净利润为-210.16万元。

4、香港华钨

本公司持有香港华钨80%的股权,三湘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持有其余20%。香港华钨成立于1992年10月27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382号庄士企业大厦1603室,注册资本为500万港元,主要经营钨产品的进出口业务。香港华钨目前主要从事氧化钨、钨铁、钨金属制品等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12月31日,香港华钨总资产为2,082.84万港元,净资产为547.98万港元,2006年营业收入为11,978.33万港元,净利润为38.94万港元;截至2007年9月30日,香港华钨经中磊审计的总资产为4,195.44万元,净资产为663.07万元,2007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411.04万元,净利润为174.53万元。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为了实现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高盈利能力及发展后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产业技术升级改造,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资源保障体系,以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本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其中,产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共需资金44.33亿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项目共需资金22.95亿元,建立资源保障体系项目共需资金9.17亿元。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亿元)
产业技术升级改造	1	选矿工艺升级改造	4.77
	2	钨金属深加工建设	22.20
	3	6500吨/年钨酸铵生产线	3.10
	4	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	5.31
	5	工业氧化钨生产线技术改造	8.95
	小计	44.33	

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6	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	2.46
	7	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	4.89
	8	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	2.03
	9	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	2.99
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10	支付金堆城钼矿采矿权出让款	10.58
		小计	22.95
	合计		76.45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上述项目中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均已经获得立项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立项核准、备案批复	环评批复
1	选矿工艺升级改造	陕发改工业[2007]1199号	陕环函[2007]539号
2	钨金属深加工建设	陕发改工业[2007]1198号	陕环批复[2006]167号
3	6500吨/年钨酸铵生产线	陕发改工业[2007]1239号	陕环函[2007]549号
4	低浓度二氧化硫烟气综合利用制酸	陕发改工业[2007]1231号	陕环批复[2007]286号
5	工业氧化钨生产线技术改造	陕发改工业[2007]1231号	陕环函[2007]542号
6	南露天开采项目采矿工程	陕发改工业函[2007]303号	陕环函[2004]238号
7	南露天开采项目二期工程	陕发改工业[2007]1223号	陕环函[2007]540号
8	栗西沟尾矿库延长服务年限	陕发改工业[2007]1212号	陕环批复[2006]432号
9	北露天矿排土场建设	陕发改工业[2007]1224号	陕环函[2007]541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及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带来如下影响:

(一)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本公司核心业务,着重用于产业技术升级改造,支持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本次投资计划安排9.17亿并购资金,并购项目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核心业务,并购项目的顺利实施必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并增强市场份额,为长期发展创造优良环境。

(三)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项目的实施将会使本公司的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开拓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可为本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直接带来收益,并为本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资金实力得到增强,偿债能力有效提高,将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贷款融资空间。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且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投资于固定资产投资,这些项目建成后产生一定的折旧、摊销成本,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本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钨价格波动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钨炉料、钨化工、钨金属产品。国际国内市场钨价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尽管行业普遍预计在一定时期内,钨价格仍将高位运行,但钨的市场价格仍可能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钨价波动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业绩的波动。

(二) 行业竞争

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和国际的其他钨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并且竞争日益激烈。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资源储量、规模效应、市场形象等方面中的某些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量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对金堆城钼矿的依赖

目前金堆城钼矿仍然是本公司唯一运营生产的矿山。如果金堆城钼矿的经营产生风险,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金堆城钼矿的生产中断,则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涉及行业单一

本公司钨产品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市场的钨金属交易价格存在很强的关联性。本公司目前并不经营除钨系列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因此并不能通过多种经营的方式降低钨行业带来的系统风险。

(五) 客户相对集中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世界领先的铁合金及金属厂商、金属贸易公司和钢铁企业,相对集中。本公司与这些客户之间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这些大客户因为各种原因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且本公司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 钨深加工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差距
虽然本公司钨炉料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居于世界领先水平,然而钨深加工技术与国际领先水平尚有差距,可能导致相应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不足。

(七) 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技术改造升级、可持续发展及建立资源保障体系,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受各种风险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可能无法如期完成,或者完成后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这将对本公司未来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 安全生产

尽管本公司矿山为大型露天开采,相对于地下开采而言,安全生产的风险较低;并且本公司已经按照较高的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的

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面临一定程度的生产安全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目前正在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矿权转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购销合同及股权收购合同等。

(二) 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金铂集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51号高新大厦	(029)-88320019	(029)-88320330	秦国政、杨侃民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010)-66229000	(010)-66578963	郝智明、和晋彬、王廷、祁建、郑睿、封雪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8层	(010)-65051166	(010)-65051156	卢晓峻、孙丹、柴希志、应可晴、沈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耀邦律师事务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010)-66578066	(010)-66578016	苏波、崔利国
会计师事务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1号信宇大厦8层	(010)-51120371	(010)-51120370	竺峰、孔庆华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门外大街1号中银大厦22层	(010)-68348709	(010)-68365038	韩荣、周良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8年3月28日-2008年4月3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2008年4月8日-2008年4月9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	2008年4月9日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08年4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14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确保公司在实现主营业务彻底转型后的全面可持续性发展,出于引进合作伙伴的目的,及保障我公司未来拟通过系列重大资产重组来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长远规划的实施,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签署了《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公司与上海信托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信托,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上海信托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根据有关承诺,上述股权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1月27日后。

二、国新公司以每股3元的价格进行此次股权转让,旨在使公司能够与上海信托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托将成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我公司拟聘请上海信托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战略重组、财务规划等提供专业服务,为我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战略性的促进作用。

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止,国新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93,888,8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0.6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26日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签署日期:	200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赞成实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潘龙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0026
企业类型:国有金融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13220224-5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10043132202245
(地税)310043132202245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龙涛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沈若雷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李德珍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陆敏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张建伟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陈铭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张广生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于康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山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谈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宝华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汉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审计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	无
林彬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沪广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方才华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沈家豪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	上海	无
郭德奎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7.286%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目的: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增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我公司无持有赞成实业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08年3月26日,我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万股。

根据国新公司与我公司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我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赞成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无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沈若雷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赞成实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路101号西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61210978
联系传真:(020)6121101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万股 变动比例:6.528%(总股本为306,384,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增持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通讯地址: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签署日期:	200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赞成实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万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黄昭优
注册资本:1948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30100100006247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1042752-7
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资本运营、企业购并、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057104275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昭优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龙口西路219号1703房	无
2	褚晓东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城中区段场街2号	无
3	李奕明	董事	中国	广州市龙口西路219号2107房	无
4	张高雷	监事	中国	西宁市顺源新城21栋112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转让后持有的股份,不排除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或出于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目的继续转让减持的可能。若发生减持行为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报告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新公司共持有赞成实业股份113,888,800股,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7.17%。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08年3月26日,国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减持其持有的赞成实业限售流通股股份2000万股。

截至2008年3月26日,国新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113,888,800	37.17%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13,888,800	37.17%	

根据国新公司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信托,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上海信托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止,国新公司仍持有赞成实业股份93,888,8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赞成实业总股本的30.6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赞成实业15,31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国新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权是由于能够与上海信托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信托将成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我公司拟聘请上海信托为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战略重组、财务规划等提供专业服务,为我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战略性的促进作用。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昭优
签署日期:2008年3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赞成实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路101号西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61210978
联系传真:(020)6121101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